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LOF）
场内简称	国泰估值
基金主代码	160212
交易代码	1602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2,435,477.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2月2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重点考察市场估值水平，使用联邦（FED）模型和风险收益规划模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1. 联邦模型（Fed model） 本基金使用联邦模型分析市场PE与国债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判断我国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估值水平是否高估或低估，为配置债券和股票的比例提供了客观的标准。本基金在该资产配置模型中使用7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与剔除PE为负和大于100的个股的平均市盈率倒数之差来判断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 2. 风险收益规划模型 利用联邦模型的结果，同时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风险与收益水平，结合基金合同的资产配置范围，借助风险收益规划模型，得到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行业配置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主要利用ROIC的持续性以及周期性规律，来优化配置相应的行业。ROIC，投资资本回报率，是评估资本投入回报有效性的常用指标。该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投入为企业获得现金盈利的能力，也用来衡量企业创造价值的能力。在宏观经济处于周期底部阶段时，应选择ROIC低于其长期平均水平较多的行业进行超配，分享经济复苏时行业盈利能力恢复所带来的收益；在宏观经济处于周期顶部阶段时，应选择低配ROIC明显高于其长期平均水平的行业，规避经济回落时行业盈利快速下滑的风险。 （三）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的个股选择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企业的基本面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分析，重点考察具有竞争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在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获取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合理回报。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五）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主要用于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敏感度进行综合分析。在给定提前还款率下，分析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加权平均期限的变化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88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33,739.96
本期利润	497,736,389.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3,128,197.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94%	1.35%	4.43%	0.93%	4.51%	0.42%
过去三个月	-1.48%	1.95%	-0.72%	1.22%	-0.76%	0.73%
过去六个月	25.11%	1.89%	21.91%	1.24%	3.20%	0.65%
过去一年	-11.63%	1.75%	8.97%	1.22%	-20.60%	0.53%
过去三年	-9.55%	1.40%	20.07%	0.89%	-29.62%	0.51%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139.57%	1.85%	42.59%	1.22%	96.98%	0.63%

3.2.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19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10日生效。封闭期为三年。本基金封闭期于2013 年2月18日届满，封闭期届满后，估值优先份额和估值进取份额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估值优先份额和估值进取份额自2013年2月19日起终止上市。原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变更而来）、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LOF）、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5-03-26	-	11年	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股市场先扬后抑。一季度在流动性充裕以及风险偏好企稳回升的情况下，市场出现大幅上涨。但随着4月份的流动性预期拐点的出现以及中美贸易战加剧，二季度市场整体出现了小幅调整，尤其是与流动性和风险偏好极其相关的新兴行业调整幅度比较大。上半年由于流动性预期以及风险偏好的波动，使得企业盈利的稳定性以及确定性成为了影响上半年市场表现最重要的因素，因此盈利稳定性好的食品饮料成为了上半年表现最好的行业。无论是从盈利的可持续性以及增量资金的偏好(MSCI等外资)来看，中长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龙头企业将是A股市场最重要的基石。

本基金在一季度的配置集中在TMT等科技股以及具备消费属性的医药生物等领域。二季度开始随着中长期贸易战的不确定性加剧，组合在TMT领域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重点聚焦了以内需为导向的中长期产业确定的云计算产业链以及医疗、教育信息化等科技股，减持了与中美贸易战关联度较大的5G以及电子供应链的企业；此外大幅增持了具备极强护城河的消费品、创新药产业链、血液制品龙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9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25.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的缓慢下行以及国外降息预期的传导，国内市场的流动性较二季度或将会有明显的改善。中美贸易战虽然中长期依然不确定，但短期存在缓和的可能性，市场短期风险偏好也会较二季度提升。所以盈利的变化将成为影响市场最重要的因素。组合会在盈利稳定性增长、确定性改善、高景气等行业领域进行布局。行业上主要以食品饮料、生物医药、信息服务等内需导向的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配置，适当增持受益短期贸易战缓和的5G产业链，组合下半年或将保持较高的仓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83,434,536.25	187,198,142.37
结算备付金	3,991,520.25	6,380,727.93
存出保证金	1,041,481.99	1,075,65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4,911,385.48	1,685,868,026.01
其中：股票投资	1,974,951,385.48	1,685,868,026.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9,96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700,484.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90,746.38	81,336.95
应收利息	1,243,565.77	118,972.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6,121.85	1,842,82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73,619,357.97	1,992,266,17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505,309.91	7,961,656.10
应付赎回款	8,859,857.20	2,160,415.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5,447.83	2,591,697.93
应付托管费	435,907.99	431,949.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59,110.18	2,790,716.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5,527.81	209,971.47
负债合计	30,491,160.92	16,146,406.7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22,616,176.06	1,237,613,509.87
未分配利润	1,120,512,020.99	738,506,26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128,197.05	1,976,119,77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3,619,357.97	1,992,266,179.05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2,243,128,197.05元，基金单位净值1.998元，基金份额总额1,122,435,477.9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28,818,485.58	-686,972,483.63
1.利息收入	1,396,169.08	1,857,634.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8,840.12	1,709,864.47
债券利息收入	702,849.3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479.64	147,769.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08,523.43	-445,010,599.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21,687.05	-457,953,254.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030,210.48	12,942,655.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770,129.71	-246,497,375.8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43,663.36	2,677,857.46
减：二、费用	31,082,095.83	52,467,025.28
1. 管理人报酬	16,425,694.72	26,448,505.55
2. 托管费	2,737,615.92	4,408,084.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716,921.20	21,353,200.9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01,863.99	257,23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736,389.75	-739,439,508.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736,389.75	-739,439,508.9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7,613,509.87	738,506,262.42	1,976,119,772.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7,736,389.75	497,736,389.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997,333.81	-115,730,631.18	-230,727,964.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380,787.56	176,857,020.61	380,237,808.17
2.基金赎回款	-318,378,121.37	-292,587,651.79	-610,965,773.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2,616,176.06	1,120,512,020.99	2,243,128,197.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6,810,426.09	2,678,620,378.30	4,145,430,804.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9,439,508.91	-739,439,508.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9,344,766.52	-379,527,324.41	-608,872,090.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3,924,509.35	915,235,124.56	1,469,159,633.91
2.基金赎回款	-783,269,275.87	-1,294,762,448.97	-2,078,031,724.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7,465,659.57	1,559,653,544.98	2,797,119,204.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鉴，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估值优势可分离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估值优势可分离基金的封闭期于2013年2月18日届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61号)同意，估值优势可分离基金于2013年2月19日终止上市。自2013年2月19日起，估值优势可分离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第66号文审核同意，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15,472,441.00份基金份额于2013年2月2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的约定，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在封闭期后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X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基金投资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